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教育培训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建〔2024〕21号）部署，为进一步夯实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就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教育组织工作。该项工作委托三明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三明市建设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各施工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将整理好的企业安管人员名单自愿委托三明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三明市建设人才服务中心）学习。

二、培训教育相关事项。

1. 为便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三明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三明市建设人才服务中心）拟于 2025 年 6 月起开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课程，供有需求人员自愿选择报名学习。

2. 培训对象：持有安管证书人员；A 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B 类（项目负责人），C 类（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 证）、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 证）、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 证））。

3. 报名网址：三明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https://sm.hqedust.com/#/>）。

联系人：王华英

联系电话：0598-5157296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